

沙湾市耕地“进出平衡”方案 编制和数据库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XJXXJ(ZC)-20230615

采 购 人：沙湾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欣信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06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6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二章 总则	11
第三章 招标文件	12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17
第六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19
第七章 合同的授予	26
第八章 纪律和监督	27
第九章 质疑与投诉	27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9
一 评标程序	29
二 投标文件审查	29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四 比较与评价	32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6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4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文件格式	52
一、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52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6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沙湾市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编制和数据库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沙湾市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编制和数据库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7月18日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XXJ(ZC)-20230615

项目名称：沙湾市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编制和数据库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2000000.00元；

标项名称：沙湾市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编制和数据库建设项目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3-2025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编制及数据库建设。（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2023-2025年度；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企业、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的企业均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有效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4.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其他说明：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06月27日至2023年07月07日，每天上午10:30至13:30，下午15:30至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线上方式获取。

3. 获取方式：投标人登陆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招标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4.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8日 16: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18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2. 各投标单位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单位，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

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投标单位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单位自动弃标。

4. 投标单位在开标前应准备好电脑以及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应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投标单位应①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④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等待最终报价通知。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沙湾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沙湾市

联系方式：盛刚 151 9959 11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欣信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1988 号大成尔雅写字楼 1104 室

联系方式：180948291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锦

电话：18094829186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一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XJXXJ(ZC)-20230615
2	项目名称	沙湾市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编制和数据库建设项目
3	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沙湾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沙湾市 联系方式：盛刚151 9959 11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欣信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1988 号大成尔雅写字楼 1104 室 项目联系人：陈锦 联系方式：18094829186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5	最高限价（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00
6	服务期限	2023-2025 年度；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投标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序号	名称	内容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声明书或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7)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审查小组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p>(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企业、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的企业均视为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有有效合法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土地规划乙级（含）以上资质或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专业范围：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p> <p>(3)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4) 其他说明：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p>

序号	名称	内容
		<p>一合同项下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信用情况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1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叁万元整（¥3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银行及帐号：</p> <p>账户名：新疆欣信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黄河路南支行</p> <p>帐号：6505 0161 6252 0000 0385</p> <p>注：须以转账或电汇等其他非现金形式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上须备注“项目名称”字样。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1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p>

序号	名称	内容
		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5	投标文件格式	<p>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p> <p>2. 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p> <p>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p>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	<p>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p> <p>2、中标单位请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1正2副）三份并承诺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至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收件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洛河路031号（兴胜建材楼下），收件人：陈女士，电话：18094829186），费用自行承担。</p>
17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a. 投标单位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b. 投标单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18	开标时间及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开标时间（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8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p>

序号	名称	内容
19	招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招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20	付款方式及币种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标准执行。 2、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u>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u>
2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24	注意事项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CA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CA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至邮箱：3510176716@qq.com；
26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自行约定），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新疆欣信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本次招标活动。

2. 投标资格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5）被责令停业的；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8）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9）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10）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11）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5.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规的规定。

6.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6.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6.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欣信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6.4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

6.5 “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某一代表自己参与和处理与投标项目有关事宜的自然人。

6.6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投标人。

6.7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后续服务、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6.8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7. 投标费用

7.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三章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2.2 除 2.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2.4 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投标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3 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3.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2.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电子保函；

(7) 社保及纳税的缴纳记录；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2 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书

(2) 投标服务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7) 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8) 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3 投标文件的要求

(1)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对招标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投标单位项目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 投标报价

3.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2.2 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服务的名称、采购的内容、数量、单价和总价。

3.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3.4 投标人应按“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综合单价包括：投标报价包括服务、税金、保险、人员、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及政府管理部门收取的检验费用、服务期内的相关技术服务费用等在内的一切费用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3.5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服务交货地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3.6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服务、税金、保险、人员、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及政府管理部门收取的检验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3.7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3.8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9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服务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3.10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3.11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3.12 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专用工具的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4. 投标有效期

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5.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5.4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规定执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投标单位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单位应根据“政采云投标单位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单位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 投标单位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3)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投标单位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 投标文件的上传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a.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投标单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

a. 投标单位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公司备份投标

文件”，加密密码由投标单位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投标单位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接收人邮箱：3510176716@qq.com，接收人：陈锦，电话：18094829186）；

b.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投标单位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第六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邀请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单位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投标单位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单位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单位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2 开标程序（先资格、后报价、商务技术）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4)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投标单位名单等信息）。

(5) 开启有效投标单位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投标单位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6) 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1.3 投标单位资格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单位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投标单位，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7)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单位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单位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投标单位，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殊情况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

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投标单位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3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1.3 投标单位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投标单位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单位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单位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单位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单位的法律责任。

(2) 投标单位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单位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2.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由招标人自行组建，从新疆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库名单中以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2 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 评标原则

4.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4.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投标单位，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单位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单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单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单位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单位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单位接触，不得出现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6. 评标程序

6.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6.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6.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6.4 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单位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5 评审人员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单位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投标单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6.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6.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9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6.10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7.2 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3 上述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投标单位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8.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8.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8.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8.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招标文件需求）、重报（指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8.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单位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投标单位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9. 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9.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9.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9.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

9.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9.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

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9.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9.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9.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10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

9.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9.1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9.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9.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9.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9.17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9.1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10. 废标

10.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1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3 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突发情况处理

11.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1.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标

12.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单位）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单位）：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单位。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单位，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12.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 中标通知书

1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3.2 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七章 合同的授予

1. 履约保证金

1.1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

1.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单位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1.3 如果中标单位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签订合同及公告

2.1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2.2 中标单位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2.3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2.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 验收

3.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八章 纪律和监督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质疑与投诉

1. 质疑和投诉

1.1. 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单位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单位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

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3 投标单位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单位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投标单位质疑事项。

1.4 质疑投标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单位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5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送阿合奇财政局，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一 评标程序

1. 本次评标首先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对未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值，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二 投标文件审查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声明书或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7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审查小组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土地规划乙级（含）以上资质或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专业范围：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企业、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的企业均视为小微企业。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2. 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 查 标 准	1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文件是否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		
	4	投标文件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6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和质量要求。		
	7	完成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2.2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 投标人可在现场 20 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2.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1.2 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
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单位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
投标单位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
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投标单位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
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2.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
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
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2.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招标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
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2.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
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单位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
投标单位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
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四 比较与评价

1.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附件1)。

1.2.1 评委打分办法

(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 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 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7) 评分程序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3) 最终汇总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8) 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有效供应商中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100 注:价格扣除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不再适用价格扣除后参加评审。)	0-10分
2	业绩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18年1月1日以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得2分;最高6分。 (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0-6分

人员投入情况	1.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须提供土地规划类或测绘类专业的职称）得 3 分，中级职称（须提供土地规划类或测绘类专业的职称）得 2 分，初级职称（须提供土地规划类或测绘类专业的职称）得 1 分（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代替。未提供不得分，不重复得分）。 2. 配备项目组其他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须提供土地规划类或测绘类专业的职称），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代替。未提供不得分，不重复得分）。	0-9 分
总体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方案包含对项目招标技术要求，并结合项目区域实际，能够对进出平衡方案的主要任务内容表述明晰准确理解，整体部署、工作目标、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组织方案、管理措施、人员安排、具体服务内容等方面，分析理解全面，目标任务清晰明确，具有规范性和可行性的得 10-15 分；内容不详细有缺失但能够基本满足要求得 5-10 分，方案内容；简单、操作性不强得 1-5 分；无方案不得分。	0-15 分
组织分工	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需求的组织机构和责任分工对比打分。项目配备方案完整、思路清晰明了、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 10-15 分；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实施性的得 5-10 分；方案粗略、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5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0-15 分
工期安排计划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规划进度安排内容详细完善、科学合理的情况进行打分。 ①工作计划及流程周期安排得 0-5 分； ②工作周期目标得 0-5 分； ③各个阶段工作步骤流程得 0-5 分； 无方案不得分。	0-15 分
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	项目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完整清晰明确，得 10-15 分；项目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基本完整清晰明确，得 5-10 分；项目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不完整或模糊不明确得 1-5 分，无方案不得分。	0-15 分
后续服务承诺	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书，服务的保密承诺、质量承诺、承诺成果移交后，能及时提供后续服务，具体响应时间，有明确的服务人员、后续服务人员配置数量、责任划分等内容，承诺服务详尽合理的得 10-15 分，内容不详细有缺失但能够基本满足要求得 5-10 分，内容不完善、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 1-5 分，无方案不得分；	0-15 分

1.2.2 价格评分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1.1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2 如出现报价相同情况，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2. 无效投标条款

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 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 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 CA 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可导入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and 本人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5)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6) 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7)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 被暂停营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3) 投标人使用相同的 MAC 地址进行报名的；

(14)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5) 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报名的，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6)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总则

1.1 工作目的

依据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关于“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了《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县级人民政府应组织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明确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规模、布局、时序和年度内落实“进出平衡”的安排，并组织实施。

1.2 工作范围

耕地“进出平衡”包括“耕地转出”和“耕地转入”两个方面。“耕地转出”指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耕地转入”指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非耕地整治为耕地。“进出平衡”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地（州、市）域或自治区范围内统筹落实为辅。

（一）“耕地转出”原则。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耕地确需转出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农业农村、林业、耕地保护等相关专项规划，并优先转出难以长期稳定利用、质量较低、零星分散的耕地。质量较高、集中连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原则上不予转出。

2. 列入“耕地转出”的情形。

（1）符合相关规划，经批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在河渠两侧、水库周边，按规定标准（县乡道路不得超过3米，铁路、国道省道不得超过5米）建设绿化带、绿色通道，占用一般耕地的；

（2）符合相关规划，经批准实施国土绿化占用一般耕地的，应在三调底图、年度变更国土调查结果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明确空间和实施位置；

（3）符合相关规划，经批准并符合相关标准的新增农村道路（农村道路

是指“《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 T21010-2017)中的农村道路用地,即在农村范围内,宽度 $\geq 2.0\text{m}$ 、 $\leq 8.0\text{m}$,用于村间、田间交通运输,并在国家公路网络体系之外,以服务于农村农业生产为主要用途的道路(含机耕道)”、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占用一般耕地的;

(4)符合相关规划,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将通过流转获得土地经营权的,在符合农业结构调整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将一般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

(5)符合相关规划并明确实施位置,新建水利水电工程中水库淹没区形成的水库水面等其他国家规定需落实“进出平衡”的情形。

(6)确需在耕地上建设农田防护林的,应当符合农田防护林建设相关标准。建成后,达到国土调查分类标准并变更为林地的,应当从耕地面积中扣除。

3. 不得列入“耕地转出”的情形。

(1)粮食功能主产区、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范围内的耕地;

(2)补充耕地项目、垦造项目范围内的耕地;

(3)为规避落实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而将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拟建的重点项目范围内、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实施范围内等近期拟开发建设的耕地。

4. 可以不列入“耕地转出”的情形。

(1)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的;

(2)在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开展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涉及占用少量耕地,在项目区内实现自行平衡的。

(二)“耕地转入”。各地应根据土地“二调”、国土“三调”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成果,优先从本行政区域耕地恢复潜力库中选择适宜恢复的地块,作为本行政区域内耕地转入的来源。

5. 选址要求。

(1)优先在耕地恢复潜力数据库和划定的耕地集中整治区中,选择自身规模较大或与周边现状耕地相邻且整治后可形成集中连片耕地的地块实施耕地恢复,逐步实现细碎化耕地集中归并、连片耕种,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平原地区尚有恢复潜力的,原则上不在山坡地上整治恢复耕地。

(2)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一级水源保护区、25度以上陡坡地、河道湖区、林区牧区及沙化、荒漠化、不符合开发条件的盐碱化、土壤严重污染等区域内新垦造或复垦耕地；禁止毁林毁草开垦耕地，涉及将林地、草地整治恢复为耕地的，需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意见。

6. 地类范围。

以最新年度的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数据，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农业农村、林草主管部门要加强各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的共享应用，按照以下优先顺序选择：

(1) 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含即可恢复、工程恢复地类）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 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形成的历史遗留建设用地及其他符合要求的地类。

7. 工作依据

7.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稿）；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
3.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2020〕24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
6. 原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
7. 原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8号）；
8. 原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0号）；
9. 原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
10.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
11.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

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12.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

13.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重点问题整治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2206号）；

14.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7.2 技术标准

1. 《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TD/T1019—2009）；

2. 《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T1032-2011）；

3.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4.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1年度试用）》；

5.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8. 工作任务

编制沙湾市2022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成果，内容如下：

（1）数据库成果：沙湾市2022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数据库。提交内容为图层及相应的属性数据。

（2）数据成果：沙湾市2022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汇总表。

（3）文字成果：沙湾市2022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需涵盖工作背景、工作任务、工作原则、工作依据、技术路线、计划安排、明确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规模、布局、时序和年度内落实安排、组织实施等内容）

9. 实施期限

以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的耕地面积为基础和底数，至2023年5月底前，各县（市、区）全面完成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地（州、市）审查报厅备案工作，将全年耕地转出和转入情况落地落图，建立耕地“进出平衡”数据库，确保国土变更调查确定的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10. 保障措施

10.1、市级职责：

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本辖区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统筹各部门共同落实耕地用途管制，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地类现状、国土空间规划等情况，牵头负责项目立项和验收，组织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相关地块与农业农村相关专项规划的符合性，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要求，配合项目立项和验收；

市林草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相关地块与林业相关专项规划的符合性，配合项目立项和验收。

10.2 乡（镇）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审核需求申请，出具审核意见并上报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和后期种植管护，确保本辖区范围内实现耕地“进出平衡”。负责政策宣传和引导，督促指导相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按要求做好耕地“进出平衡”需求申报等工作。

11. 成果目录：

1. 年度耕地转出计划情况表
2. 年度耕地转入计划情况表
3. 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情况表
4. 耕地转入转出位置示意图
5.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矢量

12.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下发的通知及相关规程规范、技术手册要求。

13. 主要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2023 年度按照国家及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时点要求提交成果；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根据合同履行情况支付(最终以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内容为

	<p>准)</p> <p>2、每支付一笔费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否则，不予付款。</p>
验收要求	<p>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第七章 第3项验收：</p> <p>3.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p> <p>3.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一、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仅供参考）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
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单
位名称）为该项目中标单位。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
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
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
甲方）和____（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
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
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
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合同一般条款（仅供参考）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单位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单位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单位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单位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单位；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

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

标单位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

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注：最终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 7、社会保险及纳税的缴纳记录；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投标人须知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 注： 1、投标文件必须包含本表，随同投标书一起上传。
2、若本表与投标书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3、表中报价单位均为元，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服务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偏离表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如有偏离，请说明偏离理由，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名称)投标, 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年 月 日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需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单位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单位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7、社保保险及纳税的缴纳证明

说明：投标人需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及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则不具备投标资格。)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主要包括：

(1)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投标单位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 2、评分标准和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包括总体方案、组织分工、工期计划安排、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后续服务承诺等）
- 3、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为方便专家评审，请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自行设置目录及页码，方便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_____份，并出具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如下：

- （1）附投标书报价中规定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价的_____%
- （2）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评分标准和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包括总体方案、组织分工、工期计划安排、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后续服务承诺等）

3、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 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包括：类似业绩；项目负责人、人员配备等）。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